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信达采公[2021]001 号

项目名称：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人：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信达采公[2021]001号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最高限价：152.4917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工期：工期60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招标人通知） 质保期：2年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 2021年7月28日 上午 11:00 时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心蓓 电话：15151963710 地址：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4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软件版及excel版）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二章第10项、第12项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8月9日13点00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8月9日13点3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无
8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总则第25项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总 则.....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28
友情提醒.....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信达采公[2021]001号

项目名称: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2.4917万元

最高限价:152.491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招标人通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招标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资料包括：1、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公告附件）、2、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注：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各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答疑

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00 时前**，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3.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投标单位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

联系方式：陈佳、13701502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联系方式： 0519-8968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心蓓

电 话： 15151963710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7.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

7.5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6.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6.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

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6.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7.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7.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7.7.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7.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人和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7.7.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7.1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

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7.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软件版及excel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装订成册**。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所有封面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投标文件应认真编写，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书），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书）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具体详见附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18.3.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21.2 招标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工程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科教城天鸿楼外墙脱落，改真石漆外立面改造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4. 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

5. 质量保修期：二年

6. 本项目的控制价：人民币 152.4917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科教城天鸿楼外墙维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外墙墙砖改真石漆			标段：新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外墙墙砖拆除；水泥砂浆找平；局部保温层修复；柔性耐水腻子，外墙真石漆（一底二面）；】	m ²	8194.21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垃圾外运；弃置地点、运距、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³	500			
		合 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外墙墙砖改真石漆			标段：新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外架子双排；钢管脚手架；】	m ²	9064.245			
2	011701002002	斜道【斜道；高 20m 以内；】	座	4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外墙墙砖改真石漆			标段：新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1%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31%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8%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2%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18%				
5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5%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7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00%				
8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9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0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1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外墙墙砖改真石漆		标段：新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外墙墙砖改真石漆			标段：新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1.2]+[1.3]		100%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2%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53%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三、基本要求

(1)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中标单位的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中标单位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工程未交付之前，中标单位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 施工人员需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严禁不平衡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竣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预留 3%作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_____
- 1.4 承包方式：_____
- 1.5 工期：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2%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竣工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预留3%作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___%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

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人民法院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人民法院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未提供声明函的投标单位将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70分）			
1	报价	70	<p>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值：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家以下（不包括 7 家）时，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超过 7 家（包括 7 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仅抽取一次，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p> <p>第二步：打分，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70 分）；每偏离 +1%，扣减 0.5 分，每偏离 -1%，扣减 0.5 分，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小组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供应商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二、投标单位总体评价（5分）			
1	业绩	5	<p>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7 月到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评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三、项目方案（25分）			

1	施工方案	1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比较：</p> <p>1. 总体概述（4分）：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等健全、合理、规范、高效： 内容详实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4分；内容描述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5-2分；内容缺失、缺乏可行性的得0.5-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3分）。 内容完整合理得2.5-3分；较为合理得1.5-2分；比较欠缺得0.5-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内容完整合理得2.5-3分；较为合理得1.5-2分；比较欠缺得0.5-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分）。 方案完整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比较欠缺得0.5-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质保期承诺及后期服务	10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后期服务承诺等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8-10分，内容较为合理得5-7分，内容比较欠缺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3）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9）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2. 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 5、附件 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施工方案

*3. 偏离表（附件 7）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682777

附件 1. 投标函**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 5 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 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8.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单位中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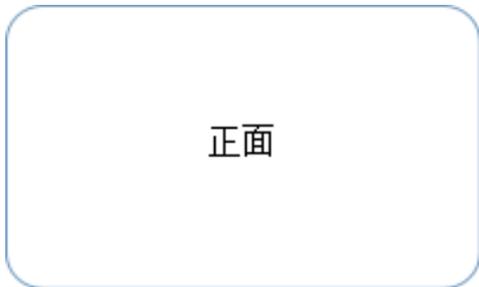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	_____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总价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附件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偏离表**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书），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 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